

合同编号：商政采〔2026〕378 号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运动场改造工程
甲方（采购单位）：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	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商丘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甲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运动场改造工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 工程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运动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总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586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1455045.87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小写¥130954.13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价格包含本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材料、设施设备、施工、安装、人工、运输、管理、税金、保险、报审、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项目费用。竣工结算价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价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时，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牛双庆；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7)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 宗艳艳; 执业证信息: 豫 2412023202400793。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自行负责将室外管网与配套用房及主体工程预留给水、排水、消防等管道的连接，自行负责结构打洞、封堵等。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并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价 60% 的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工程资料送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2. 相关说明：工程部分质保期：三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

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受到处罚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全部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日期，需整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整改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3)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出现任何工程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TPC10

地址：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58 号

电话：1321318393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258578283684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四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理，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3. 杜绝安全事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因自身疾病造成人身再伤害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与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6.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两日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六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750749555M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

5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76000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6YTPC10

住所：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5000

2026年 7 月 31 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运动场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变更部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三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华

吴长星

2026年 7 月 31 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方：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商丘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运动场改造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乙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范围等信息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与项目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2 相关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5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单位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者设有兼专职安全员。

2、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

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四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文明措施），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4、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项目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项目的安全和质量。

5、所有发包项目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四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文明措施）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生技、安监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项目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

凡已注册的项目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项目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人监督。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11、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项目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安监部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3、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必须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按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管理部门参与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疫情防控群态管理要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华

吴长星

2026年 7 月 31 日

2026年 7 月 31 日